

第二十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古钟园建设（含南园宾馆地块）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前期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钟园建设（含南园宾馆地块）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前期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31108.79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311.415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0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